

## 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

###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

● 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能镇江”）拟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《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适用于部分项目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该协议中约定 Mercedes-Benz AG 将支付给孚能镇江约人民币 10.5 亿元的预付款。为保证《补充协议》的顺利履行，孚能镇江拟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，将约定的资产抵押给 Mercedes-Benz AG。《浮动抵押协议》中约定的抵押资产包括：孚能镇江在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日或之后，使用该笔预付款购买的，以满足戴姆勒生产和交付要求的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成品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Mercedes-Benz AG 是公司重要合作伙伴，《补充协议》和《浮动抵押协议》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充实现金储备，用以保障戴姆勒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并降低原材料成本，加深双方的合作，从而提升公司业绩。

● 《浮动抵押协议》基本达成一致，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、孚能镇江和 Mercedes-Benz AG 将努力推进协议的签订和履行，但在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签订或无法全面履行。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 关联交易背景概述

公司和孚能镇江拟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由于该协议中约定 Mercedes-Benz AG 将支付给孚能镇江约人民币 10.5 亿元的预付款。同时，孚能镇江拟和 Mercedes-Benz AG 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。

## 二、 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监事马库斯·谢弗(Markus Schäfer)先生担任 Daimler AG 的董事, Daimler AG 能够控制 Mercedes-Benz AG。因此，本次《浮动抵押协议》的签订对方系公司关联方。

企业名称：Mercedes-Benz AG

注册资本：1,000 百万欧元

法定代表人：Ola Källenius

注册地址：Mercedesstrasse 120-70372 Stuttgart Germany

## 三、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1. 关于抵押资产

公司和孚能镇江拟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由于该协议中约定 Mercedes-Benz AG 将支付给孚能镇江约人民币 10.5 亿元的预付款。为保证《补充协议》的顺利履行，孚能镇江与 Mercedes-Benz AG 协商后，拟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，将约定的资产抵押给 Mercedes-Benz AG。抵押资产包括：孚能镇江在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日或之后，使用该笔预付款购买的，以满足戴姆勒生产和交付要求的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成品。

### 2. 关于抵押资产的登记

孚能镇江授权 Mercedes-Benz AG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

心办理抵押登记、抵押信息变更事项。Mercedes-Benz AG 有权决定抵押的期限，及在一定条件下申请抵押期限延期。如孚能镇江未及时通知 Mercedes-Benz AG 抵押信息发生变更，孚能镇江将赔偿 Mercedes-Benz AG 因未进行修改登记信息而遭受的损失。

### **3. 文件交付**

孚能镇江应在《浮动抵押协议》有效期内，每周交付抵押资产清单；如果 Mercedes-Benz AG 有需要，公司将随时提供抵押资产的其他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、报关单、质量合格证等）。

### **4. 其他主要义务**

孚能镇江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将用于生产 Mercedes-Benz AG 产品的产线及抵押资产与其他客户的产线、产品分开，在抵押资产上贴附 Mercedes-Benz、MBUSI 标签等；

为抵押资产购买 Mercedes-Benz AG 认同的保险，同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立即通知 Mercedes-Benz AG 在该保险下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索赔；

允许 Mercedes-Benz AG 安排人员对抵押资产进行审计等；

其他义务根据最终协议约定履行。

## **四、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**

1.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的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，交易内容切实可行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交易方式公开透明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<浮动

抵押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 3.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浮动抵押协议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充实现金流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Mercedes-Benz AG 是公司重要合作伙伴，《补充协议》和《浮动抵押协议》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充实现金储备，用以保障戴姆勒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并降低原材料成本，加深双方的合作，从而提升公司业绩。

### 六、 风险提示

《浮动抵押协议》基本达成一致，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、孚能镇江和 Mercedes-Benz AG 将努力推进协议的签订和履行，但在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签订或无法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